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A2 美元

基金資料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類別

盧森堡 SICAV

基金經理

Tim Gibson

Xin Yan Low

基金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3 日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3 日

基本貨幣 (額外)

美元 (歐元)

基準指數

富時 EPRA Nareit 發達亞洲紅利+指數

最低投資額 (美元)

2,500

基金規模 (美元)

39.54 百萬

資產淨值 (美元)

A2: 21.44

最近派息

不適用

買賣次數

每日

代碼

A3 美元 (分派股份)

國際證券代碼: LU0229494629

A2 美元 (積累股份)

國際證券代碼: LU0229494975

彭博社: HENAPAA LX

評級

晨星: ★★★★★

資料來源: 晨星,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資產淨值報表刊載於

www.janushenderson.com

費用

管理費: 1.2% 每年

表現費: 超額回報之 10%,

詳情請參閱基金銷售文件

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 5%

- 本基金至少 75% 投資於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並且其主要收入來自從事亞太地區房地產業務的房地產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或同等投資工具)。
- 投資涉及不同程度的投資風險 (例如流動性、市場、經濟、政治、監管、稅務、金融、利率、對沖及貨幣等風險)。
- 在極端的市場環境下, 閣下可能損失全數的投資本金。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如期貨、期權、遠期合約及認股證) 涉及特定投資風險 (例如對手方、流動性、高槓桿、波動性、估值以及場外交易風險)。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亞太區及房地產行業, 可能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 本基金的分派股份類別而言, 董事可酌情從 (i) 總投資收入、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中支付股息, 同時從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 致使供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 因此本基金可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ii) 此外, 第 4 子類及第 5 子類也可從原有資本支付股息。這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股份的原有投資額或該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 並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投資決定乃屬於閣下所有。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 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 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此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 並應細閱有關基金銷售文件, 了解風險因素資料。

投資目標及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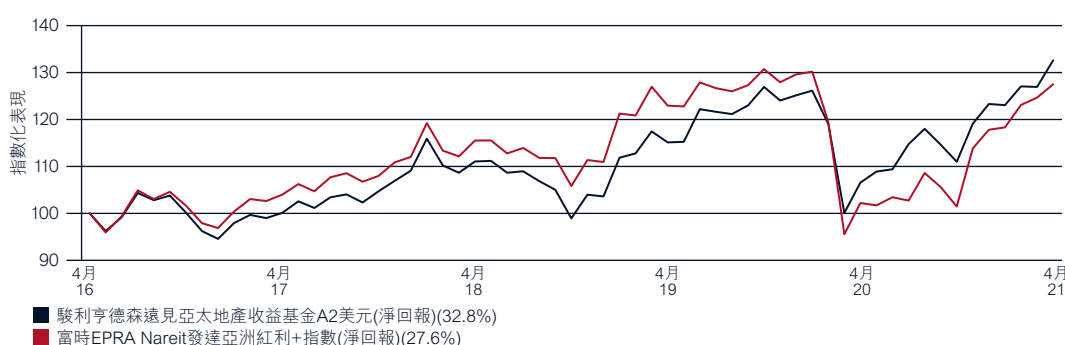
本基金旨在提供可持續水平的收益, 且尋求股息率高於富時 EPRA Nareit 發達亞洲紅利+指數, 並具備長期資本增值潛力。本基金將其資產至少 75% 集中投資於主要收入來自擁有、開發和管理亞太地區的房地產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和任何規模公司的股票。

附加資料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駿利亨德森遠見亞太地產股票基金名稱更改為駿利亨德森遠見亞太地產收益基金。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本基金之基準指數由富時 EPRA Nareit 純粹亞洲總回報淨紅利指數 (限定資本) 指數改為富時 EPRA Nareit 發達亞洲紅利+指數。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有所改變。

表現 (以美元計)

增長百分比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資料來源: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晨星, 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 總收益再作投資。重整至 100。

累計表現 (%)	A2	基準指數	年度回報 (%)	A2	基準指數
一個月	4.5	2.3	2020	-1.5	-9.1
本年度至今	7.6	8.3	2019	20.9	16.9
一年	24.6	24.9	2018	-5.1	-1.0
五年	32.8	27.6	2017	15.5	15.7
自成立以來	114.4	139.4	2016	0.9	6.5

資料來源: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晨星, 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 總收益再作投資。

資料來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晨星, 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 總收益再作投資。

提供的資料: (1) 為晨星及 (或) 其內容供應商的專有資產; (2) 未經許可不得複製或轉載; 及 (3) 晨星未就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即時性作出任何保證。晨星及其內容供應商對於因使用相關資料而作出的交易決定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往績表現並不預示基金未來表現。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A2 美元

(續)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駿利亨德森投資

十大持股	(%)	國家分佈	(%)	行業分佈	(%)
Swire Properties	5.8	日本	39.1	房地產	93.6
New World Development	5.5	香港	22.3	資訊科技	2.3
Industrial & Infrastructure Fund Investment	4.9	澳洲	15.0	工業	2.1
Nomura Real Estate Master Fund	4.4	新加坡	12.9	現金	2.0
Nomura Real Estate	4.3	中國	8.8		
Japan Metropolitan Fund Invest	4.2	現金	2.0		
Sino Land	4.0				
Frasers Logistics & Commercial Trust	4.0				
Stockland	3.7				
Fortun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3.7				
持股總數	36				

重要資料

此金融產品（稱為「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未有考慮有關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雖然ESG因素分析對投資經理的投資能力來說不可或缺，但投資經理未有盡量將投資組合與可持續發展風險保持一致作為個別目標，亦未有精準釐定ESG因素對本基金回報造成的影響。

於香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及監管的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文件僅供資料參考，並不構成投資建議或證券買賣要約或建議。駿利亨德森投資就本文件全部、部分或轉載資料違法分發予任何第三者概不負責，且不擔保使用該資料之結果。在擬備本文時，駿利亨德森投資合理地相信所有以公眾來源的資料為準確及完整。**往績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和價值波動。**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為開放式投資公司，於1985年5月30日在盧森堡組建為SICAV。投資者應注意任何投資僅可根據最新的基金銷售文件及其所載有關收費、開支及風險等資料為基礎，並應仔細閱讀，基金銷售文件可於各分銷商索取。本基金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及並非提供予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本基金不供美國人士投資。基金回報或有所變化，投資的本金亦會應市況上落和外幣匯率而波動。投資者贖回股份時股份的價值可能多於或少於原來的價值。投資者應諮詢閣下之中介機構建議有關產品是否適合閣下並已說明有關產品如何能夠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投資決定乃屬於閣下所有。投資於本基金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銷售機構。

本基金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本基金並非由證監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認可或監管。基金的股息政策不代表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股息政策。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持股可在未有通知的情況下更改。

©2021 晨星有限公司。版權所有。駿利亨德森為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或其子公司之商標。©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

刊發日期：2021年5月
KH0121(29T)1221.HK.retail